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0)宁0122执1351号

哈学礼：

本院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宁0122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张学彦与被执行人哈学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张学彦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哈学礼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富兴路北路西侧B座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宁0122执13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0)宁0122执1351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9月18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徐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宏永合建材有限公司与你及杨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2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徐强给付原告宁夏宏永合建材有限公司货款358190元，支付违约金14324元，共计37251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徐强按照欠款本金358190元，利率按照年利率5.55%，支付原告宁夏宏永合建材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4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付款义务之日期间的损失；三、驳回原告宁夏宏永合建材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杨军承担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37元(已减半收取)，原告宁夏宏永合建材有限公司负担237元，被告徐强负担34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17)宁0122执748号

岳瑞峰、张巧霞、岳士强：

本院执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安公证处本院(2017)宁银国安证字第483号公证书，即申请执行人蒙雨、张淑珍与被执行人岳瑞峰、张巧霞、岳士强合同纠纷一案。应申请执行人蒙雨、张淑珍的申请，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岳瑞峰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居安东路兰亭居1号楼2单元4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宁0122执74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17)宁0122执74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17)宁0122执748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3年8月8日上午10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确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8月15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3年9月15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苏宝琦与被告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仇文斌：

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仇文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55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秉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秉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张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伏彦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伏彦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学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学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媛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媛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纳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映玺与被告纳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2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文臻(曾用名:曹文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文臻(曾用名:曹文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佳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佳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艳(曾用名:丁彦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艳(曾用名:丁彦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1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小静(曾用名:马静)：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马小静(曾用名:马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春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春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4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武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与被告王武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622号

杨俊、丁莉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林、李玉琴、杨俊、丁莉娟、杨自虎、文彦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杨林、李玉琴偿还借款本金60000元,截至2023年5月10日所欠利息22338.29元(自2020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共计88338.29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判令被告杨俊、丁莉娟、杨自虎、文彦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上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62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1625号

马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汇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顾清冲、顾生振、马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顾清冲偿还借款本金90000元,截止2023年5月10日所欠利息36206.87元(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5月10日止)共计126206.87元及借款本息还清前产生的利息;2.判令被告顾生振、马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由上列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16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北京世纪华晟影视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北京世纪华晟影视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庄东升与被告北京世纪华晟影视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北京世纪华晟影视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的演艺委托服务合约；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演出服务费用10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俊：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升与被告马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马俊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马升借款本金17500元。案件受理费23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姚伏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344号

马红卫：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金凯利金属制品经营部诉马卫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两台发电机组；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19040元(该租赁费截至起诉之日起，请判决至实际返还租赁物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4执979号

李洪娜、李智峰：

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洪娜、李智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宁0104民初75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智峰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五里湖畔71号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因你们具体下落不明，现公告向你们送达(2021)宁0104执97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风险提示及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李智峰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五里湖畔71号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如未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上述房屋。现通知你于2023年8月7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楼执行大厅9号窗口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9月7日上午9时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到场或不领取评估报告，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我院将依法对上述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洪娜、李智峰：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与被执行人李洪娜、李智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04执109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李洪娜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东贺兰山路南紫云华庭27B号楼2号营业房】。现通知你们于2023年8月7日上午9时30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3年9月7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代来玉：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按揭借款合同》于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立即到期；2.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息293278.70元(截至2022年9月13日，拖欠本金277153.43元、利息15309.21元、罚息404.06元、复利412元，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处置，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田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按揭借款合同》于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立即到期；2.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息471329.47元(截止2022年8月10日，拖欠本金465905.98元、利息5357.11元、罚息26.91元、复利39.47元，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处置，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434号

中易加(宁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沈毅与被告中易加(宁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54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中易加(宁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沈毅款项9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中易加(宁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757号

马莎：

本院受理的葛佳音诉马莎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欠货款2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663.97元(自2022年4月3日暂计算至2022年12月20日，按照中国银行同期拆借利率3.7%计算)，剩余利息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止，上述本息暂合计25663.97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我院东四楼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鼎亿万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杨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志伟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3个采暖期的采暖费7800.57元，拖欠的物业费1300元，违约金2400元；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原告换锁、换玻璃维修费、线路维修费、拆墙、粉刷、物业维修费4700元；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雍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2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2757.4元，电梯费2100元，公区电费175元；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891元，电梯费1440元，公区电费120元；以上费用合计8483.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拖欠上述款项造成的2017年7月1日-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损失159.7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2022年3月18日期间的利息损失85元(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两项利息合计244.7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2年7月16日至判决确定被告支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990号

马小平：

本院受理的郑铭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15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874号

张斯：

本院受理的黄志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40000元，逾期利息2310元(自2021年4月5日暂计算至2022年10月5日)，并主张至付清之日；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独任程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三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8717号

李治成：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4997.23元，利息3180.38元，费用3185.16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日，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上暂合计21362.7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0时1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653号

马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春龙与被告马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023号

梁腾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封素莲与被告梁腾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5023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梁腾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封素莲各项损失共计4700元；二、驳回原告封素莲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882号

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志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沅龙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5882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沅龙泰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60000元，并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支付欠付货款160000元自2020年12月11日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杨志强对被告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48元，由原告宁夏沅龙泰商贸有限公司负担621元，被告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志强共同负担372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创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志强共同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972号

王贤飞：

原告陈佳俊与被告王贤飞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的车牌号为宁A9RK13大众轿车一辆(车辆识别代码：LFV3A23C2C3824489，价值为10万元)，如果被告造成车辆物权损毁灭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原告75000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贬值损失1000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评估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于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127号

吕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金额1000元及利息(以1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年利率15.4%计算，截止起诉之日暂计算利息为816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交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暂计算为1000元)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迪斯百慕音乐餐吧：

本委受理的索超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银金劳人仲案字【2023】726号)，已于2023年6月28日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银金劳人仲裁字【2023】726号裁决书)，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与满城街交叉路口南500米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四楼403办公室，电话：8307485)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裁决书内容如下：银金劳人仲裁字【2023】726号裁决书内容如下：一、于本裁决书发生效力之日起本委确认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二、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共计壹拾壹万肆仟零叁拾壹元壹角贰分(114031.12元)(2018年服务业月平均工资3015.75元÷21.75天×6天+3015.75元/月×11个月+2019年服务业月平均工资3238.25元×12个月+申请人月平均工资4122.5元/月×12个月+4122.5元/月+21.75天×11天-已发放工资10388元)；三、于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共计贰万零陆佰壹拾贰元伍角(20612.5元)(申请人月平均工资4122.5元×5个月)；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当事人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以自本仲裁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逃遇餐厅：

本委受理申请人潘宝杰与你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注销公告

宁夏全博瑞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22Y08G)，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全博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减资公告

宁夏优学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JXH7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6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优学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通知

公司股东李浩：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于2023年7月22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具体事项：一、讨论决定公司注销事宜。二、讨论决定成立清算组。三、讨论决定将公司注销情况登报并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特此通知。

宁夏智合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减资公告

宁夏华辰博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JUML20)，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100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华辰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